

合同

编号： 11N45785523620257206

采购单位（甲方）： 精河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精河县茫丁乡王军瑞和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茫丁乡王军瑞和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茫丁乡王军瑞和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精河县茫丁乡王军瑞和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122号-001	车辆维修与保养	-	-	品牌:	1	次	6800.00	6800.00
合同总价（元）		6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122号-0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800.00	事业收入资金	其他支付

三、车辆维修保养明细

车辆维修和保养清单					
2025年5月19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左前玻璃升降器	个	1	380	380
2	清洗蒸发箱（拆装工作台）	次	1	400	400
3	四轮定位	次	4	120	480

4	方向拉杆	根	1	180	180
5	修理工时费	次	1	200	200
6	前后刹车片	付	3	300	900
7	后备箱锁块	个	1	150	150
8	助力高压油管	根	1	490	490
9	左前小立杆	个	1	100	110
10	冷媒	罐	5	80	400
11	补漏剂	罐	3	20	60
12	修理工时费	次	1	300	300
13	左右前小立杆	个	2	110	220
14	修理工时费	次	1	100	100
15	助力高压油管	根	1	490	490
16	修理工时费	次	2	100	200
17	方向机管柱总成	个	1	820	820
18	方向机连接杆	根	1	100	100
19	左前下支臂	个	1	420	420
20	修理工时费	次	1	400	400
合计					6800

四、服务条款

-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保养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汽车各种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质量，做到实事求是、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
- 2、乙方应本着甲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甲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
- 3、甲方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坚持呈报审批制，需维修时由驾驶员呈报维修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乙方须按甲方车辆维修审批单填写的维修项目、及时估算维修费用，再按甲方呈报的审批意见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扩大维修项目需告知甲方司机，待甲方呈报批准后，才能扩大维修项目。
- 4、乙方在对甲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对确定需要更换的配件应当更换，对于更换过的配件在保质期内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乙方承担。但如甲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者其他意外造成车辆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 5、维修费用的结算:车辆维修保养合格后，由甲方驾驶员在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每次乙方一次性提供甲方的维修相关票据交给甲方，甲方收到结账票据经审核无误后，每次以支票或者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本季度的材料更换及维修等费用。
- 6、如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同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定损索赔事宜。并由乙方负责维修。
-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092591092001745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